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谷先生和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王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2 提名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